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審計署曾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進行審查。

2. 環保基金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成立的法定信託基金，用於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截至 2018 年 10 月，共有 6 個主要類別<sup>1</sup>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由 11 個環保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環保基金由環境局局長擔任受託人，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環保基金委員會")<sup>2</sup>的成立，是就基金的運用向受託人提供意見。當局亦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環保基金投資委員會")，為環保基金釐定投資策略並監察投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為上述各委員會/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為環保基金的行政工作(例如處理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提供支援。環保基金自 1994 年 8 月成立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已資助約 5 200 個項目，合共批出約 28 億元資助。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有 1 364 宗環保基金申請獲批准，環保署處理當中 377 宗(27.6%)申請所用的時間(即由收到申請的日期至批准申請的日期)由超過 1 年至 4 年不等。在該 377 宗獲批申請中，審計署審查了 4 宗，並且知悉：

(a) 在環保署於 2011 年 6 月通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 段個案一所述的申請機構 A 重新提交申請至申請機構 A 於 2012 年 11 月重新提交申請期間，環保署只向申請機構 A 發出兩封催辦信而沒有採取其他跟進行動；及

<sup>1</sup> 這些主要項目類別為：(a)減少廢物；(b)節能；(c)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d)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e)自然保育管理協議；及(f)大型環保教育。

<sup>2</sup> 環保基金委員會由 5 個小組協助審批環保基金的申請，以及監督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這些小組為：(a)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b)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c)研究項目審批小組；(d)節能項目審批小組(自 2012 年 4 月起停止接受新申請，並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解散)；及(e)自然保育小組。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b)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 段個案二所述的申請機構 B 及其合資格服務提供者<sup>3</sup>用了頗長時間(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回應機電工程營運基金<sup>4</sup>就申請機構 B 的申請所提出的查詢；
- 環保基金申請的被拒比率由 2013-2014 年度的 20%(559 宗申請中有 112 宗被拒)上升至 2017-2018 年度的 48%(451 宗申請中有 217 宗被拒)。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環保署對建議項目或活動的潛在價值和效益有所保留；申請機構的建議並不實際或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以及支持申請的資料不足等；
  - 環保署向環保基金委員會的小組提交討論文件/摘要，以便小組討論和評審項目申請。在 4 個小組合共 95 次會議中，有 45 次(47%)會議的討論文件/摘要在預定會議舉行前不久(1 至 5 個曆日，平均為 3.7 個曆日)才送交委員。只有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訂明有關送交討論文件的時限，其他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則未有訂明；
  - 根據環保基金各個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
    - (a) 處理涉及申請機構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供資料的個案有兩種不同方式：
      - (i) 就減少廢物項目、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及節能項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將會結束；及
      - (ii) 就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申請而言，將根據先前提提供的資料予以考慮；及

<sup>3</sup> 根據"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就能源改善工程而言，申請機構須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核證有關項目的詳細涵蓋範圍。

<sup>4</sup> 考慮到該申請涉及多個地點的照明和空調設施安裝工程，環保署將申請交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審批。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b) 查核申請機構有否就同一預算項目從政府其他資助計劃獲取雙重利益有兩種不同方式：
  - (i) 就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資助計劃而言，環保署只要求申請機構在申請表格內申報其他資金來源的詳情；及
  - (ii) 就減少廢物項目、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及節能項目的資助計劃而言，除了由申請機構在申請表格內申報外，環保署亦會隨機抽選申請，然後把清單送交政府其他資助計劃的相關秘書處，以作查核；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有 99 個獲批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仍未展開，當中 15 個(15%)已獲批超過 1 年。有 607 個獲批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已經展開但尚未完成，當中 284 個(47%)已展開超過 4 年。有 303 個已完成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項目帳目仍未結算，當中 185 個(61%)已完成超過 1 年至 11 年不等；
- 審計署審查了 5 個截至 2018 年 9 月已獲批超過 4 年但仍未展開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並且知悉環保署：
  - (a) 在共計 5 年的期間(涉及 3 個時段)，沒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 段個案三的項目的展開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及
  - (b) 在共計 6.4 年的期間(涉及 3 個時段)，沒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7 段個案四的項目的進度採取跟進行動；
- 環保基金委員會、環保基金委員會各小組及環保基金投資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在過往 3 屆任期的會議出席率低於 50%，而 8 名在上屆任期會議出席率偏低(低於 50%)的委員獲再度委任；
-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其 4 個審批小組的委員在過往 3 屆任期須提交的合共 308 份申報表中，85 份(28%)逾期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 至 256 天提交(平均逾期 31 天)，83 份(27%)環保署沒有相關紀錄；

- 在環保基金委員會、環保基金委員會各小組及環保基金投資委員會過往 3 屆任期舉行的會議中，截至 2019 年 1 月，有 20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沒有在隨後的會議中獲委員通過；
-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其 3 個仍運作的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和行為守則被發現存在差異；及
- 由環保署設立、載有所有環保基金申請/獲批項目的主要資料的環保基金資料庫，被發現存在不足之處。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改善環保基金申請的處理及監察項目推行和帳目結算的措施；以及環保基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2*。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